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灏股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顺灏股份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1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36,61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9,994.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53,773.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46,220.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顺灏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开立存放金额<br>(元)  | 期末余额<br>(元)   |
|----|------|--------------------|----------------------|----------------|---------------|
| 1  | 顺灏股份 | 上海农商银行桃浦支行         | 50131000557157182    | 87,835,994.33  | 11,004,729.97 |
| 2  | 顺灏股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31050177360000001827 | 63,484,000.00  | 12,753,992.28 |
| 总计 |      |                    |                      | 151,319,994.33 | 23,758,722.25 |

注：实际收到资金人民币 151,319,994.33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246,220.73 元，差额为 73,773.60 元，系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审计费用。

本年度，公司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开立存放金额(元)     | 期末余额(元)       |
|----|--------------|-------------------|--------------|---------------|---------------|
| 1  | 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支行 | 135671887512 | 50,000,000.00 | 44,587,719.76 |
| 总计 |              |                   |              | 50,000,000.00 | 44,587,719.76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 <b>75,174,871.36</b> |
| 减：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           | 8,426,054.63         |
| 2019 年度银行手续费                    | 1,168.64             |
|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                   | 1,598,793.92         |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 <b>68,346,442.01</b> |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91.7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说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包括“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757.18 万元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242.82 万元）变更为投入“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绿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工业大麻全产业链领域的业务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净额的比例为 33.06%。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708.4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和“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29,860.00 万元和 6,348.40 万元。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15,132.00 万元，因此公司将拟投入“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 8,783.60 万元。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

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顺灏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度，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顺灏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顺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 15,132.00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42.6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00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491.72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0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3.04%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预计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 是   | 8,783.60  | 5,026.42   | 92.04       | 4,072.76              | 81.03%                     | 2020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 是   | 6,348.40  | 5,105.58   | 208.71      | 3,877.10              | 75.94%                     | 2020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  | 无   |           | 5,000.00   | 541.86      | 541.86                | 10.84%                     | 2020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5,132.00 | 15,132.00  | 842.61      | 8,491.72              | 56.1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由于尚未完成环评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实施,目前尚在建设期,以上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特种防伪环保纸及印刷品等,主要下游客户为烟草生产企业和烟标印刷企业,对烟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国家出台的控烟政策及措施将可能引起卷烟行业的波动,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危害性的认识,未来烟草消费量可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上述背景下,经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认为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降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再需要投入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展安排原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并合理调整产能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系公司为开拓新业务领域、提高股东回报、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而进行的积极探索。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 0.3%的大麻,在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中应用广泛。工业大麻含有的功能性成分大麻二酚(CBD)具有极高的医用价值,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工业大麻产业正值资本投入和市场应用快速增长的早期阶段,整个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售 |           |            |             |                       |                            |               |          |          |               |

|                      |  |
|----------------------|--|
|                      | 价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云南绿新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高、更具投资价值。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064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139.09万元。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7,139.0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顺灏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br>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编制单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9 年度           |           |               |                            | 单位: 万元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云南绿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        | 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  | 5,000.00          | 541.86    | 541.86        | 10.84%                     | 2020 年 1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                   |           |               |                            |               |          |          |                   |
| 合计                            |   | 5,000.00          | 541.86    | 541.86        | 10.84%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br>(分具体项目) | <p>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特种防伪环保纸及印刷品等,主要下游客户为烟草生产企业和烟标印刷企业,对烟草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国家出台的控烟政策及措施将可能引起卷烟行业的波动,并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危害性的认识,未来烟草消费量可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上述背景下,经公司审慎的研究论证,认为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降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再需要投入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实际建设进展安排原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并合理调整产能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绿新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系公司为开拓新业务领域、提高股东回报、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而进行的积极探索。工业大麻是指四氢大麻酚(THC)含量低于 0.3%的大麻,在医药、食品保健、农业种植、饲料中应用广泛。工业大麻含有的功能性成分大麻二酚(CBD)具有极高的医用价值,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工业大麻产业正值资本投入和市场应用快速增长的早期阶段,整个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售价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云南绿新工业大麻加工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高、更具投资价值。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p>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br>(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志超

\_\_\_\_\_  
李栋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